



股票代码：600372

股票简称：中航电子

编号：临 2018-062

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子公司“三供一业”分离移交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国资委、财政部关于国有企业职工家属区“三供一业”分离移交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》（国办发[2016]45号）、《财政部关于企业分离办社会职能有关财务管理问题的通知》（财企[2005]62号）、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《关于印发中航工业所属单位职工家属区“三供一业”分离移交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》（航空资本[2016]966号）等文件要求，为了落实国家剥离企业办社会职能相关政策，有效减轻企业负担，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航电子”、“公司”或“上市公司”）拟将子公司陕西华燕航空仪表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燕公司”）、陕西千山航空电子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千山电子”）、兰州飞行控制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兰州飞控”）目前承担的职工生活区“三供一业”业务、资产和相关人员等整体剥离并无偿移交，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分离移交范围

本次分离移交范围包括华燕公司、千山电子、兰州飞控职工家属区“三供一业”（即供水、供电、供暖、物业）等企业办社会职能，具体包括：

“三供一业”分离移交项目			
企业名称	分离移交范围	户数	项目
华燕公司	下属管理的家属区	1,381	供热
千山电子	北院、南院、东院家属区	710	供热
兰州飞控	东、中、西三个职工家属区共3处	3,465	供热
	东、中、西三个职工家属区共3处	3,465	供水
	东、中、西三个职工家属区共3处	3,072	供气
	东、中、西三个职工家属区共3处	3,255	供电
	东、中、西三个职工家属区共3处，住户共计3,465户。共有多层56栋，住户共计2,723户；共有高层4栋，住户758户。	6,946	物业

二、本次分离移交涉及资产情况

（一）华燕公司

截至2018年10月31日，华燕公司拟移交账面供热固定资产基准日共计2项，账面原值1,890,000元，累计折旧519,435元，净值1,370,565元，账面价值1,370,565元；拟移交账外资产共计17项，主要为热力管道及相关配件。

（二）千山电子

截至2018年8月31日，千山电子拟移交账面供热固定资产基准日共计2项，账面原值1,689,562.24元，累计折旧224,218.31元，净值1,465,343.93元，账面价值1,465,343.93元。拟移交账外资产



共 29 项，主要是热力管道及相关配件。

（三）兰州飞控

截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，兰州飞控拟移交账面供热资产共 41 项，账面原值 15,401,047.40 元，累计折旧 1,317,153.92 元，净值 14,083,893.48 元，账面价值 14,083,893.48 元。拟移交账面供电资产共 33 项，账面原值 2,974,133.76 元，累计折旧 2,667,298.90 元，净值 306,834.86 元，账面价值 306,834.86 元。拟移交账面供电资产共 8 项，账面原值 28,497,805.39 元，累计折旧 3,294,325.02 元，净值 25,203,480.37 元，账面价值 25,203,480.37 元。兰州飞控在甘肃省住房资产管理中心开立三个专项账户，余额合计 2,979,366.19 元。

三、本次剥离移交工作对上市公司影响

1、根据《财政部关于企业分离办社会职能有关财务管理问题的通知》（财企〔2005〕62 号）、《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国资委、财政部关于国有企业职工家属区“三供一业”分离移交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》（国办发〔2016〕45 号）等文件，本次“三供一业”分离移交涉及公司固定资产净值及专项基金共计 4,540.95 万元，公司将按照规定核减有关资产及所有者权益。

2、本次“三供一业”分离移交，长远来看将有效降低公司成本费用负担，进一步精干公司主业，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。

3、本次移交后公司职工家属区“三供一业”服务更为专业化，



服务质量提高有利于公司职工家属生活条件的改善。

四、本次分离移交履行的公司内部决策程序

1. 2018年12月27日，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下属公司“三供一业”分离移交的议案》。公司全体董事（包括独立董事）认为，本次分离移交乃公司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的情况。

2. 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3. 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12月27日

备查文件

- 1、中航电子第六届董事会2018年度第十次会议（临时）决议；
- 2、中航电子第六届监事会2018年度第八次会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